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9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智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5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智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智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外，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

01 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
02 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
03 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04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
05 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
06 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
07 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1號刑事裁定要旨
08 參照）。

0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10 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
11 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判
12 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3 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本院衡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均為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
15 罪，有害國家對於土地之整體規劃、發展之罪質及侵害程
16 度、各犯行之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暨
17 其對本院之徵詢意見表示希望准予易科罰金乙節，定其應執
18 行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受刑人所犯附表
19 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先予執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
20 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
21 附此說明。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
23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馮君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吳昕韋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